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〇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〇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第四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年度股東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六條

公司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會議，準備、提交、保管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第八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九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第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四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若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在公司任何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提供持股憑證、經公證的認可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要求在股東會發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十人為限，超過十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在先安排。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 (四)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六)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處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還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五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修訂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